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166,406.7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49,365,758.9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87,532,165.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收购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20 号审核报告确认，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38.70 万元，达到了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2018 年-2020 年度（合称“考核期”）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为 21,589.65 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06.39%。

该说明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商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收购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 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1-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

1、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4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2、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自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4、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授信协议项下相关融资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担保额度到期及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意：

1、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办理融资提供

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57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2、对上述各主体之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主体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4、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总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35,0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1,0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30,3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3,7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 2021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74,6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71,6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2,5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5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 2021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0,000 万元，向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0,0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1,2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的费用，授权经理层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审计机构沟通，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1年期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江西公司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该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